中文版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通知書

連絡電話：　　分機：　　股別：○股

<table>
<tr><td>受通知人姓名地址</td><td>原告
①

先生

女士

郵遞區號：
（地址）</td><td rowspan="2">二維條碼

請至 000
自動報到處</td></tr>
<tr><td>案號
案由</td><td>○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</td></tr>
<tr><td>當事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原告（聲請人）
被告（相對人）</td></tr>
<tr><td>應到時間</td><td>年　月　日
午　時　分</td><td>應到處所</td><td>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○樓第○法庭
（地址）</td></tr>
<tr><td>期日種類</td><td></td><td>備註</td><td>原處分書日期：
原處分書文號：
原處分機關檢卷來文號：
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（原本及影本）到場。
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。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 2 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，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；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有關公益維護之訴訟，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時，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，向庭務員報到。
四、如有需要，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五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載明案號、案由，亦得利用本院行政訴訟文書傳送專用電子信箱‥‥‥@judicial.gov.tw 提出書狀。
六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，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
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，電話：　分機：
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 ‥‥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</td></tr>
</table>